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7-8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 暨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高升控股，股票代码：000971）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转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70）。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 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